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自治区残联办公室关于做好残疾人证 注销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残联：

残疾人证核发管理是残联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关系到党和政府扶持救助残疾人政策的制定落实和广大残疾人的切身利益。2017年实施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以来，我区各级残联在公安、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狠抓残疾人证核发管理规范化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绩。但近年来在自治区财政、扶贫等部门以及自治区残联开展的相关工作检查中，暴露出部分县（市、区）残联仍存在因不及时注销已死亡残疾人证件，导致部分惠残项目资金超范围发放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残疾人证注销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建立残疾人证动态核查机制

残疾人残疾状况变化不再符合残疾标准或死亡的，发证残联应及时将残疾人证注销，残疾人残疾状况变化的认定，以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评定结论为准。县级残联要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残疾人证动态核查机制，定期对残疾人证进行审验核查

并受理实名举报。可结合开展年度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实施相关残疾人工作项目等进行残疾人证动态核查，对残疾人残疾状况发生明显变化、与残疾人证内容不符的，批准残联可要求持证人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持证人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重新评定超过半年以上的，批准残联可对其残疾人证实施强制注销。对于残疾人本人或智力、精神残疾人及未成年残疾人的监护人要求注销残疾人证的，提交相应身份证明材料和书面申请，发证残联可注销其残疾人证。残疾人证注销后，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二、与有关部门合作建立数据比对机制

要将残疾人数据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进行经常性比对，确保精准掌握贫困残疾人动态状况。要通过将残疾人数据与公安部门的死亡注销户籍人员数据、民政部门的遗体火化数据、卫生健康部门的医疗机构死亡人口数据等进行经常性的比对，同时通过各村挂村工作队、村干、社干、村（社区）残协工作人员等，深入村、屯、户及时了解残疾人死亡情况。对核查出的已死亡和已康复的残疾人要及时注销其残疾人证。

三、强化残疾人申报责任

对于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残疾人扶贫“六大工程”等对象，要进一步强化残疾人申报责任，申报内容为残疾人死亡、失踪（满一年）、户口迁出本县（市、区）等情况。相关情况出现变化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或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其所在的村

(居)民委员会报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变化情况及时上报乡镇(街道办)残联。接到残疾人情况出现变化的申报,或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或监护人没有自觉按时申报的,但乡镇(街道办)残联发现或接到举报残疾人情况出现变化的,乡镇(街道办)残联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县级残联。自治区残联将与自治区民政、财政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



